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公司内

部公告栏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 人变更为 3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8 万股变更为 293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